**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主 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汨农（肥料）罚﹝2019﹞1号 |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案 | 高寒 | 92430681MA4LY2426J | 高寒 | 2019年3月2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汨罗市罗江镇罗江村向葵农资店仓库检查时发现外包装标注：总养分≥40%，N-P2O5-K2O 22-8-10 执行标准：GB15063-2009 净含量：25kg、生产商为：湖北冠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巴特旺化肥有限公司的“益广秀”牌复合肥料。抽取该批次样品；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2019年4月10日收到黄冈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编号为：KW20190201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该样品按GB∕T 15063-2009及产品明示要求检验不合格。该批次（2019、3、18）“益广秀”牌复合肥料是不合格产品。本机关于4月12日正式立案调查。通过询问调查，证实“益广秀”牌复合肥料是当事人销售给向葵。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三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警告；2、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罚款。 | 高寒于2019年5月31日将3000元罚没款交到汨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5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于5月16日收到处罚决定书 |
| 2 | 汨农（肥料）罚﹝2019﹞2号 |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案 | 汨罗市惠建农资经营部 | 92430681MA4MFAA661 | 周四清 | 2019年3月28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汨罗市罗江镇翁桥村翁四清农资店门市部检查时发现外包装标注：总养分≥40%，N-P2O5-K2O 22-8-10 执行标准：GB15063-2009 净含量：25kg、生产商为大连力诺化学品有限公司的“佳米”牌复混肥料。抽取该批次样品；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2019年4月10日收到黄冈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编号为：KW20190201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该样品按GB∕T 15063-2009及产品明示要求检验不合格。该批次（2018、12、08）“佳米”牌复混肥料是不合格产品。本机关于4月12日正式立案调查。通过询问调查，证实“佳米”牌复混肥料是当事人销售给翁四清。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三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警告；2、处以人民币4000元的罚款。 | 周四清于2019年5月31日将4000元罚没款交到汨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5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于5月16日收到处罚决定书 |
| 3 | 汨农（肥料）罚﹝2019﹞3号 | 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案 | 翁卫仁 | 92430681MA4LLF6W9J | 翁卫仁 | 2019年3月2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汨罗市罗江镇红花山村郑红求农资店门市部检查时发现外包装标注：总养分≥40%，N-P2O5-K2O 20-8-12 执行标准：GB15063-2009 净含量：25kg、生产商为：阿波罗（连云港）化肥有限公司的“阿波罗”牌复合肥料。抽取该批次样品；送相关检测机构检验。2019年4月10日收到黄冈大别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编号为：KW201902017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该样品按GB∕T 15063-2009及产品明示要求检验不合格。该批次（2019、03、07）“阿波罗”牌复合肥料是不合格产品。本机关于4月12日正式立案调查。通过询问调查，证实“阿波罗”牌复合肥料是当事人销售给郑红求。 |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二)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三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警告；2、处以人民币1800元的罚款。 | 翁卫仁于2019年5月31日将1800元罚没款交到汨罗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5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 | 当事人于5月16日收到处罚决定书 |